

2025 年潼湖生态智慧区政校企产教融合与 招聘专项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东一号人才服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叶素文

联系方式：0752-3278091

乙方：惠州市智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智联大厦 17 楼

联系人：周霖

联系方式：0752-3325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项目服务合作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 年潼湖生态智慧区政校企产教融合与招聘专项活动服务项目”，乙方依托其公司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谷人力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小红书官方账号等”，由



智谷相关公众号团队负责开展线上线下推送岗位、各项招聘活动引才宣传以及省内、市内校园招聘、招聘专区亮点打造建设统筹等各项具体工作，乙方同时应负责活动有关交通、用餐等保障工作。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见本协议附件。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服务内容结算服务费，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预算总价款。乙方在结束每次活动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核当次活动的结算台账及费用结算单（结算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设计、人员组织安排、场地安排、物料制作、前期宣传推广、活动现场具体执行等），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内容进行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协议附件服务项目的预算。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区内线下招聘服务完成4场：参会企业不超过30家/场，活动关注量不少于1000人次/场；

2.省内校园招聘服务完成2场：参会企业不超过20家/线路，进场人次不少于500人次/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100人/线路；

3.市内校园招聘服务完成2场：参会企业不少于20家，进场人次不少于500人/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100人/场。

4.区内招聘专区搭建完成1个：提供专属场地供园区内企业

进行定点招聘，广告招聘位全年365天不间断开放、求职广告全天24小时持续展示，实现100%信息曝光率，有效吸引仲恺区及周边区域流动人才，确保招聘信息准确且及时地传达至目标求职群体。场地配备招聘工具（包括帐篷、桌椅），并策划举办6场线上推荐活动和6场线下招聘活动，每场活动关注量均不低于500人次。

5.省内外校企对接活动完成10所：邀请各院校代表走进园区，实地参观考察地方建设情况，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并举行座谈交流活动，促进校企之间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精准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通过政府、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对接交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校企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三方在产教融合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6.政校企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活动完成1场：构建园区供需互动平台，并成立由政府、学校、企业及行业组织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充分利用企业、学校和行业组织的资源，吸引并联动多方力量，推动协同合作，打造“1+N”动态良性循环系统。联盟依托理事会整合资源，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精准把握学校与企业的实际需求，组织校企互访、校园宣讲会、双选会等各类对接活动，有效促进联盟内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深化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展示政府、学校、企业、行业合作的显著优势与成效，提升区域整体影响力。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委托方，全面负责指导乙方工作的开展。甲方在服务期内未使用的服务项目，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至合同到期结束后两年内有效，或要求乙方等价兑换同等价值的其他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非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服务，需由甲方提前跟乙方沟通协商并书面发函至乙方，如产生费用的，甲方需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费用在本合同预算中列支。

3.甲方可要求乙方适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指导与要求。每项服务项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企业清单、宣传记录、现场照片、活动过程图片、数据收集、后期跟进汇总以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4.如甲方应上级部门要求提交审查资料时，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工作材料，并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作出专业解读。如需乙方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的，乙方应当就相关问题作出合理的说明。

5.项目合同事项详见合同附页，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税费及服务费由乙方按预算测算的金额为单次收取，实际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通过抖音、小红书、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对活动开展时进行全面推广，覆盖广泛求职群体，提高活动的

曝光度和参与度，增加区域关注量。

2.乙方需利用社交媒体互动功能与求职者积极互动，解答疑问、收集反馈，优化招聘服务体验。免费为区内企业在乙方招聘平台网站（抖音、小红书、公众号等）定期发布招聘信息、企业动态和行业资讯，吸引并留住求职者关注。

3.乙方应组成专业的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并且完成参会企业审核工作以及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资质、职位真实性、福利待遇真实性、联系方式真实性。

4.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具体负责招聘活动的前期宣传、设计、招聘资料的印制、高校对接、后勤保障、数据统计及成效跟踪等环节，同时配合完善区内线下招聘、省内校园招聘、市内校园招聘、区内招聘专区的其他服务，并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5.乙方应积极与省内外院校建立常态化联系，推动园区企业与各院校的有效对接与沟通，从而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需求的精准匹配。

6.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适时对接，共同制定详细的服务和执行方案，确保项目有序开展。乙方对服务期限内获取的求职者简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7.乙方需对区内线下招聘、省内校园招聘、市内校园招聘以及区内招聘专区的项目服务进行后期跟踪，完善相关资料台账，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企业清单、宣传记录、现场照片、活动过程图片、数据收集、后期跟进汇总，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整合归档。同时，乙方应全力配合政校企产教融合发展联盟的各项工作，并将校企合作及联盟活动的相关数据纳入后期跟踪与资料归档范畴，为联盟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项目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如合同期内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服务期。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的工作要求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因调整导致服务总金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预算总价。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的预算总价款（含税）为 ¥248295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整），明细详见附件 1。

2. 本合同按季度付款：第一季度：在履约 3 个月后支付比例 20%。金额为 ¥49659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整）。第二季度：在履约满 6 个月后支付比例 30%，金额为 ¥74488.5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

第三季度：在履约满 9 个月后支付比例 30%，金额为 ¥74488.5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第四季度：在合同期满后项目进行验收，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即 ¥49659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整）。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金额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乙方需在服务合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详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活动的基础信息、筹备阶段、执行阶段、结果汇总、复盘等相关台账、通过图片、数据、文字相结合的纸质版台账及电子版台账）提交给甲方验收，甲方对服务内容在合同期结束时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服务费用按 100%支付；考核分数达到 70 分或以上但未达 90 分的，按 90%支付，并启动整改机制，待整改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支付当期费用的剩余 10%；考核分数未达 70 分的，甲方按照当期费用的 90%支付并要求限期整改达到甲方要求，剩余 10%款项不再支付。出现“不合格”且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 天]内向

甲方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5天]内进行复核。

乙方若发生考核不合格情况，除需要退回相应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提供整改方案，具体方案如下：如服务期内考核分数达到 70 分或以上但未达 90 分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情况免费提供 3 场活动项目，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本年度无法提供以上整改服务的，整改服务将顺延至下一年度。

4.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市智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潼湖智慧区支行

5.甲方如提出增加服务内容的，双方就增加服务部分参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第七条 考核要求

1.考核目标：全年计划举办 8 场招聘活动，具体安排如下：区内户外线下招聘会 4 场；省内校园招聘 2 场（2 所院校）；市内校园招聘 2 场（2 所院校）。同时，设立区内招聘专区 1 个，在此专区组织 6 场线上推荐活动和 6 场线下招聘活动。此外，还将组织开展 1 场政校企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活动。区内户外招聘会每场参会企业不超过 30 家，活动关注量不少于 1000 人次；省内校园招聘每条线路参会企业不超过 20 家，进场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 100 人；市内校园招聘每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20 家，进场人次不少于 500 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 100 人。

2.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优秀 ≥ 90 分，合格 ≥ 70 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活动整体呈现未通过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乙方重做后仍不符合（活动整体呈现未通过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对当次活动（含重做的活动）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发票或数据或其他台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如本协议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期间引起的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定义：“机密信息”是指任何与双方利益相关的、标有“机密”“保密”或其他类似标记的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的技术、客户名单、设计、发明、计划、报价、销售数据、财务信息等。

2.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后，互相保护机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不会将机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双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机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3.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并在合同终止后继续适用，直至机密信息不再达到机密等级为止。

4.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宣传片及相关素材以及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数据以及形成的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出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重大调整等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活动无法按合同执行时，受影响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稳定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顺延服务期限。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按合同约定结算。未履行的服务，甲方不支付费用；已预付的未履行费用，乙方须返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7.25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7.25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1	区内招聘专区	53959	1	个	53959
2	区内户外招聘会	6460.5	4	场	25842
3	省内校园招聘会	15122	2	场	30244
4	市内校园招聘会	13783	2	场	27566
5	省内外校企对接活动	4956	10	所	49560
6	政校企产教融合发展 联盟活动	61124	1	场	61124
注： 所有活动含活动前、后宣传；均按 12%项目服务费及 6%的税费，统一纳入总金额。 1、媒体方：包括但不限于惠州日报视频号、公众号；仲恺发布视频号、公众号；学习强国/南方+视频号、公众号等形式； 2、服务机构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公众号、公司公众号、小红书推文、抖音视频等形式； 3、含活动前资源对接、行程计划、企业组织、物料设计与制作、引才宣传等，活动中企业带队服务、招聘场地布置等，活动后数据收集整理、效果总结、场地管理、工具耗材、后期维护、垃圾清运等服务等 项目管理服务如下： 活动筹备：按照活动方案和计划，进行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物资准备等工作；确保活动流程的顺畅；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完成。 活动实施：在活动当天，组织团队成员按照预定的流程和分工，进行活动的执行；确保活动的安全、秩序和质量，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与媒体、嘉宾、观众等进行沟通和互动，提升活动的影响力。 进度监控：定期检查活动的执行进度，与计划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关注活动的关键节点与进展情况，确保活动按时完成。 质量监控：对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如活动的组织、服务、效果等；收集观众、嘉宾、合作伙伴等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活动的质量。 成本监控：跟踪活动的实际成本支出，与预算进行对比，控制成本超支；对活动的费用进行审核和结算，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活动收尾：活动结束后，组织团队成员进行场地清理、物资回收、设备归还等工作；对活动的文件、资料、数据等进行整理和归档，处理好相关事宜。					
费用总计 (元)			248295		

附件 2

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区内招聘专区	完成搭建招聘专区 1 个，配备桌椅帐篷，且服务企业完成招聘信息展示不少于 50 家次。活动关注量不少于 500 人次/场。	15	未配备桌椅帐篷等工具扣 2 分；服务企业未达 50 家次，少一家扣 2 分，少于 500 人次/场，扣 5 分。
区内户外招聘会	完成 4 场，参会企业不超过 30 家/场，活动关注量不少于 1000 人次/场。	15	场次不足 4 场，少 1 场扣 3 分；活动关注量少于 1000 人次/场，扣 5 分。
省内校园招聘会	完成 2 场，参会企业不超过 20 家/线路，进场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 100 人/线路。	15	场次不足 2 场，少 1 场扣 3 分；进场人次少于 500 人次/场，扣 5 分；就业意向人数未达 100 人，扣 5 分。
市内校园招聘会	完成 2 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20 家，进场人次不少于 500 人/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 100 人/场。	15	场次不足 2 场，少 1 场扣 3 分；进场人次少于 500 人次/场，扣 5 分；就业意向人数未达 100 人，扣 5 分。
省内外校企对接活动	对接院校不少于 10 所	10	每少 1 所院校，扣 2 分。
政校企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活动	活动计划和方案，参与主体覆盖度 > 80%，活动执行规范性。	10	未做实施方案和计划扣 5 分，三方参与率 < 80%，扣 2 分，出现流程混乱或者延误，扣 3 分。
宣传服务	活动执行是否到位，渠道覆盖及曝光量不低于 2 次。	10	发布宣传不得低于每场活动 2 次，不足 2 次，少 1 次扣 3 分。
制度落实	是否按项目合同制定、完善并监督执行管理制度。	10	出现原则性错误或执行力不足每次扣 1 分。
合计		100	

